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離婚/終止結婚人數按性別、婚姻類型及原屬國籍（地區）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\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23959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959&act_id=16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(市)依據戶籍法規受理結婚、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該月底之結婚、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資料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離婚及終止結婚：指本次婚姻前，婚姻關係已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
(二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
(三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
(四) 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。

(五) 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

(一)區域別：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(二) 原屬國籍（地區）：指結婚者原國籍（地區）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，包括本國籍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東南亞地區（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泰國、緬甸、越南、柬埔寨及寮國）及其他國籍（日本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史瓦帝尼、南非、賴索托、模里西斯及其他），其中本國籍含無戶籍國民。

(三)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9天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於次月1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、離婚及終止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  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